

采购清单及要求

（带“▲”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设备清单

电梯类别	有机房货梯
载重 (KG)	2000
速度 (m/s)	≥0.5
层站	1F~3F
数量 (台)	1 台
基站	1 层
井道内净尺寸(mm)宽 ×深	2980mm × 3580mm ， 数据仅作参考，准确尺寸由投标人现场自行复核
开门尺寸(mm)（宽× 高）	1500mm × 2100mm ， 数据仅作参考，准确尺寸由投标人现场自行复核
底坑深度(mm)	1600mm，数据仅作参考，准确尺寸由投标人现场自行复核
顶层净高(mm)	3600mm ， 数据仅作参考，准确尺寸由投标人现场自行复核
提升高度 (m)	11600mm，数据仅作参考，准确尺寸由投标人现场自行复核
机房位置	顶层上
轿厢尺寸 (mm)	1700mm×2400mm
轿厢净高 (MM)	2400mm
控制方式	全电脑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单独控制
门机系统	VVVF，红外线光幕门保护
开门方式	旁开
曳引方式	钢丝绳曳引
<p>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系统为 32 位微机全电脑控制系统、电梯拖动系统为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门机为变频门机等。 2. 轿厢装饰：轿厢前壁、侧壁、后壁、轿厢门材质为钢板烤漆，壁厚 1.2mm； 3. 轿厢吊顶集成吊顶，边框材质为钢板烤漆；轿厢地板材质为防滑花纹钢板；轿厢地坎材质为铝合金；轿厢内铭牌材质为不锈钢（标明电梯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等图示）； 4. 轿厢照明：采用 LED 照明； 5. 轿厢内操作箱：一体式操纵箱；不小于 12 英寸 LED 显示器；微亮型金属按钮（圆形盲文按钮）；运行方式显示；轿厢位置指示灯显示； 6. 厅门、门套要求：厅门、门套装饰材料钢板烤漆，壁厚 1.2mm；厅门按钮方式为微亮型金属按钮；门踏板材料为铝合金； 7. 外召盒：外召为无底盒；显示方式为不小于 4.3 英寸 LED 显示。 <p>▲特殊要求：</p>	

1、新设备质保期：两年（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和按规定更换易损件。）

2、质保期内的电梯年检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电梯基本功能

2.1 电梯要求具备标准功能外并必须具备以下功能：（标准功能以投标提供的对应型号的样本中所列功能为准）

序号	基本功能描述
1	超重警告（轿厢内配有电子连续称重装置，精度 1%，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启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语音警报和文字显示，当超重现象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2	报警铃（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若事故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向控制中心和控制柜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3	五方通讯：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控制柜和管理中心呼叫、通话，控制柜、底坑、轿顶、安全中心和轿内之间能五方互通。投标报价中须含轿内、底坑、轿顶、控制柜、安全中心的对讲设备、调试费用及井道内的通讯线缆的费用。
4	轿厢紧急电源：停电发生后，紧急照明灯及电扇自动打开保持通风，可持续照明时间不小于 2 小时，且照明可以保证对操纵盘按钮、报警装置的控制，恢复供电后自动关闭。
5	自动启停轿厢照明、通风装置：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闭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如遇召唤在轿门打开时，同时自动开启照明通风。通风装置应为低噪音。
6	控制柜内须设有运行次数计数器。
7	可以通过在控制柜的设定，取消某些楼层的停靠。
8	厅外层层显示：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
9	满载不停并在楼层显示器上显示满载。
10	基站关机
11	控制柜内故障自动检测、储存、显示功能。
12	故障时自动停靠站。
13	开门保护采用光幕保护 150 束以上
14	轿内误召唤消除：如按错了轿内层站按钮，只要把同一按钮连接两次，就可取消召唤。
15	轿厢开关门保护：当电梯开门时间超过预定值时，电梯会强行关门而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行关门几次未能关紧，电梯将打开轿门，停止运转，内外呼梯信号均被自动取消。

16	换层停靠：由于某种原因，电梯到达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将会把门关闭，驶往最近的楼层。
17	精确再平层

2.2 投标人须对以上基本功能要求作出如实准确的答复。以上功能是采购人对电梯的基本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如实反映，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详细列出所供电梯的具备的所有功能。

2.3 投标电梯功能配置：应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其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机械、人工、材料、辅材、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维护保养、保修、验收、检测、提交相应技术资料、保险、税费及合理利润、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3.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1) 断相和错相保护；(2)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3)缓冲器；(4) 限速器；(5) 安全钳；(6)紧急停止按钮；(7)层门安全设施；(8)轿门安全设施。其中限速器校验、检测两年一次，本项目含一次校验、检测，其费用投标人报价自行考虑在内。

4、一般技术要求

4.1、电梯的工作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需适应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4.2、可靠性要求：

- 1)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 24 小时，全年 365 天。
- 2) 电梯的使用寿命不少于 15 年，在投入使用 15 年内，制造商能保证配件的供应。

4.3、配置要求

★1) 曳引机：无齿轮； 控制柜：控制系统采用 32 位及以上微机控制；门机采用变频。

2) 五方通话、司机操作、误指令取消、紧急照明（1 小时以上）。

4.4、操作方法：

单梯运行。

二、其他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2、**安装施工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安装、调试资质。

2) 安装前投标人积极与土建配合,并做好安装预埋工作,预埋件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项目实施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签订安全责任书,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含质保期)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供应商提供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两年(应包含质保期内**两次年检费用**)。在质保期内设备所需备件,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供给,且发生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人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另行协商。

5、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一旦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之时起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6、**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询价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损失,作不诚信行为报有关部门处理。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安装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产品合格证书、技术文件资料、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采购人留存。